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24-064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银川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长信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银川长信支行)的借款事项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93.50%	64.90%	15,463.53	7,000	3.08%	否
	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82.22%	49.18%	3,000	1,000	0.44%	否
	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91.05%	63.63%	4,211.98	15,000	6.60%	否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4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2亿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等。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上述授信额度;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4年4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年5月6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2024年召开的第五十六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公司与浦发银行银川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协议,为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1,000万元(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十八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公司与交通银行银川长信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2日

② 住所:青铜峡市大坝镇青龙管业厂院内办公楼二楼208号房

③ 法定代表人:陈尚斌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及管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3.50%)、宁夏汇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4%)、潍坊东方钢管有限公司(2.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9,290.04	43,094.31
负债总额	15,435.35	27,968.9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	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126.01	27,495.0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3,854.68	15,125.36
营业收入	28,654.66	9,102.45
利润总额	2,510.38	1,525.51
净利润	2,405.99	1,270.67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52.70%	64.90%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3日

② 住所:青铜峡市新材料产业基地

③ 法定代表人:董磊

④ 注册资本:4,5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道、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道、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道、塑料输水管材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 与公司的关系: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2.22%),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7.78%)。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2,051.86	36,600.22
负债总额	5,127.74	18,000.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3,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740.01	17,676.8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6,924.12	18,599.36
营业收入	20,166.31	11,070.44
利润总额	2,584.26	1,822.74
净利润	2,336.80	1,688.05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23.25%	49.18%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9日

② 住所: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56号

③ 法定代表人:鱼江涛

④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塑料管材及管件的生产、销售;塑料管道及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安装;塑钢管件的制造与销售;PERT保温管的生产、销售;钢筒管的制造与销售,内热熔结环氧防腐管道、钢塑复合管、保温钢管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 与公司的关系: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1.05%),宁夏明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8.9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0,394.13	64,429.51
负债总额	30,414.16	40,997.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8,715.53	39,221.1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9,979.97	23,431.90
营业收入	37,402.49	26,361.06
利润总额	1,326.94	3,911.07
净利润	1,234.87	3,345.59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60.35%	63.63%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长信支行

(二)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浦发银行银川分行)在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7月26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壹仟万元整(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为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人为债权人(交通银行银川长信支行)与债务人(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在2024年8月5日至2029年8月4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前款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本金余额是指以下任一或两项之和: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发放且债务人尚未偿还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本金之和;

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开立且仍有效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金额之和以及债权人在前述银行授信业务项下已垫付且债务人尚未偿付的金额之和。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保证人承诺

1.保证人承诺,在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

(1)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2)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改制、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发生变化、合并(或兼并)、分立以及减资等;

(3)进行或申请进行破产、重整、解散、歇业,或被上级主管部门撤销或非正常停业;

(4)签署对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2.保证人承诺,应于下列事件发生后的五(5)个银行营业日内立即通知债权人:

(1)发生了有关事件导致保证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的、不完整、违反法律规定或失效的;

(2)保证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法定代表人涉及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

(3)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人、主要财务负责人、通讯地址、企业名称、办公场所等事项发生变更,或保证人变更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工作单位、长期离开所居住城市、变更姓名或在收入水平方面发生不利变化的;

(4)被其他债权人申请重整、破产或被上级主管单位撤销的。

3.保证人承诺,在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将根据债权人的要求配合提供相应的财务资料。

4.保证人承诺,在主合同项下当债务人未按照债权人要求补足保证金(包括提前补足)时,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补足保证金的责任(该等保证金将同样作为主债权的质押担保,但无需另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保证人补足保证金不免除其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因保证人依据本合同履行补足保证金责任时所发生的任何损失(包括利息损失)均由保证人自行承担。

5.保证人确认,在债权人主合同项下所有债权被全部清偿之前,保证人不得向债务人行使因承担本合同担保责任而享有的追偿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其欠付债务人的任何债务进行抵消)。

6.债务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务或者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个别清偿的,保证人对该提前还款或个别清偿被撤销后形成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若保证人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者保证人的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保证人承诺公开披露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事项已经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

8.保证人确认,即使债权人放弃或变更债务人自己提供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或改变债务人自己提供的抵押或质押担保的顺位,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予免除也不受任何影响。

(六)扣划约定

1.保证人有到期应付债务或应补足保证金时,债权人有权直接扣划保证人在债权人公司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到期应付债务或补足保证金。

2.债权人有权将所得款项选择用于清偿本金、利息或其他费用等。同时有多笔债权到期未付的,由债权人决定债权的清偿顺序。

四、董事会意见

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青铜峡市青龙新型管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子公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55,797.21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5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25,675.51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29%。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以下简称“原公告”),因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疏忽,将原公告中个别投票时间填写错误,为此,现就原公告相应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更正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后附更新后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23日,经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定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源四路9号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办公楼三楼3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2、审议事项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如下: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3、特别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的全部提案均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要求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4)异地股东可以按照上述要求和下列地点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源四路9号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107

传真:0755-29891997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联系人:王行村、曾燕

3、联系电话:0755-29891909

4、传真号码:0755-29891997

5、电子邮箱:lbgk@laibao.com.cn

(三)本次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方式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6”,投票简称为“莱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路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了解了公司本次会议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以在下表“表决意见”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注:

1、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内打“√”表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否则对应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行为视为无效。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次委托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天有效。

委托人姓名(法人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单位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莱宝高科股票数量:股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章):

签发日期:2024年月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单位委托必须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截至披露日,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07,787股,因此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82,986,021股×0.27元/股=49,406,225.67元。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49,406,225.67元/184,893,808股=0.2672140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672140元/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分红派息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情况下,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84,893,808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后的数量182,986,0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共预计分配现金股利49,406,225.67元。若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届时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并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907,787股后的182,986,0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7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43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7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49,406,225.67元/184,893,808股)=0.2672140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672140元/股。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4.60元/股,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80元/股;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10元/股;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0.79元/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1.64元/股;2023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1.39元/股;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0.99元/股;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0.7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丰泽道5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贝贝

咨询电话:022-87986666

传真电话:022-8798788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09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有效评估风险和保证资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对子公司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其担保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3.5亿元。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另行做出决议的担保或者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的担保将不再占用上述授权额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为153.5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78亿元;公司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33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40亿元。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累计79.32亿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4.15亿元,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担保余额12.66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1.33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1.1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2024年8月26日担保余额(亿元)	2024年度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15.84	35.00	153.42%	否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2.83	12.00	52.60%	否
宁波天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1.50	8.00	35.07%	否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100%	13.05	20.00	87.67%	否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12.66	30.00	131.50%	否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0.00	3.00	13.15%	否
鄂城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00%	0.93	3.00	13.15%	否
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49